

銘傳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 金門分部 連江班

報考系所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備註					

(本表僅供參考)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簽 章

服務機關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1日截止。

三、在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服務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1份，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四、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五、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 2 吋 相 片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公司: 住宅: E-mail: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第二部;進修部)				
		大學(院)	系畢(肄)業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學位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證明)					
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起迄年月	資本額	年元月 員工人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職 工作 內容 及 個人 重要 成就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限於招生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 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 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 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 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 謹此具結保證, 如獲錄取, 本人將於通訊驗證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 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名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免 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p>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覆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7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名稱、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
(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